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7〕66号

关于池州市永泽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年处理 90 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永泽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处理 90 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公示后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池州市永泽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 90 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前江工业园区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32000 平米，总投资 13500 万元，计划租用 2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其中：打包车间 14000 m²、剪切车间 8000 m²、办公楼 1 栋 500 m²），购置液压式剪切机、金属液压打包机、抓钢机、电磁铁吸盘、行车、辐射检测仪等生产设备，安装原料称重检验系统，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等设施，形成

年处理 90 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能力。本项目仅是将经过拆解、除杂等处理后得到的较为纯净的废钢铁外购回来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包括剪切、打包等），最后形成炼钢的炉料，生产工艺中不含拆解、清洗和破碎等工序。本项目涉及辐射检测设备安装须另行环评。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通过池州市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为贵发改备〔2017〕6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贵池前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园区规划环评以及环境准入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厂内道路、生产车间和室外作业地面须硬化处理。回收的废钢铁等原料须在生产车间内存放，不得露天堆存。卸料、分拣、剪切、打包等作业须在封闭式厂房内，不得在室外露天作业。卸料分拣粉尘通过规范废钢卸料操作作业、地面洒水抑尘和清扫保洁等措施防治，

要求废钢在卸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 米，合理安排废钢料堆放高度。加大对室外路面及作业地面的清扫和洒水频次，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地面不得有明显积尘。加强对车辆运输的管理，避免车辆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通过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雨水应经雨水管道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主干管；少量设备循环废水经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贵航特钢有限公司高炉浊环系统补充水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循环池，回用于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生产浊环水的补充或者绿化、浇洒道路。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应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生

产中废旧金属碎屑、少量夹杂物、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剪切工序产生的废旧金属碎屑，应收集后外售给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木块、渣土等夹杂物应分类收集后分别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售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管理。生产设备更换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应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管理。生活垃圾在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加强回收废钢铁的质量管控和辐射监测管理。本项目回收的废钢铁须是从钢铁回收公司送来的经过拆解、除杂等处理后得到的较为纯净的废钢铁，不得含有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且废钢铁中不得含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不得直接从生产企业或社会生活中收集废钢铁。本项目应配备辐射监测仪器，按规定要求做好对回收废钢铁等原料的辐射监测工作，对辐射监测超标的原料应按规定做好安全应急处置。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在生产区边界以外设置50米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点、学

校、医院、文化区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点。

五、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土分局，贵池前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